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63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泰大厦913房(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睦花琴，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世奇公司)诉被告杨婷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2014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睦花琴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杨婷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系动漫影视作品《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及美术作品《熊二》、《光头强》的著作权人，上述动漫影视及美术作品深受好评并多次获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商业价值及社会影响力。原告向华强公司取得在毛绒玩具商品上使用上述作品形象的专有许可使用权，并有权以自己名义维权，被告未经合法授权许可，在其经营的店铺内销售上述作品形象的毛绒玩具商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发行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熊出没》中《熊二》、《光头强》著作权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合理费用为9,850元，包括调查费3,000元、公证费700元、律师费5,000元、交通费1,000元、购买侵权产品费用150元)。

被告杨婷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某、丁某于2011年1月15日、1月25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熊二》、《光头强》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分别颁发登记号为2011-F-050462、2011-F-050457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012年12月20日，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某、丁某于2011年1月25日创作完成，2012年1月18日首次发表的美术作品《熊二》(共12幅)、《光头强》(共12幅)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分别颁发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00078964、国作登字-2012-F-00078965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熊二》描绘的是一只体型硕大的狗熊，其造型特征为土黄色的毛，两个小耳朵，黑色的鼻子，嘴边一圈的颜色是棕色，腹部毛色自上到下由白色到土黄色渐变。美术作品《光头强》描绘的是一个男性人物，其造型特征为头戴毛毡帽，身穿小皮袄，眼睛又圆又大，蒜头鼻，八字胡，招风耳。

2011年至2012年间，华强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先后制作电视动画片《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颁发(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粤)动审字[2012]第040号

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在全国发行。

2012年7月，“熊二”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奖。2012年9月、10月，动画片《熊出没》分别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13年8月2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原告盟世奇公司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著作权的权利，并授予原告盟世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时间为该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授权性质为专有使用许可，授权范围为毛绒公仔产品。

被告杨婷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本市金山区枫泾镇新泾路75-77号经营上海市金山区饰缘百货商店，该店注册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资金数额20,000元，经营范围为小百货、工艺品、文具零售。

2013年12月2日，申请人南京鼎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受被告盟世奇公司委托，向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申请，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2013年12月4日，该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宋某、公证工作人员张某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葛某来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新泾路75的门头为“饰觉”的店铺，葛某在上述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该店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类似动画片《熊出没》中“熊二”和“光头强”形象的毛绒玩具各一个，当场支付150元整，并取得票据一张，上有地址为新泾路75号，店名为饰觉枫泾店，金额为150元。离开店铺后，葛某对店面进行了拍摄，获得照片一张，所购买的物品由公证人员拍照、封存后交申请人保存，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出具（2013）宁石证经内字第7611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记载并证明公证书所附照片打印件与实际情况相符。

审理中，本院当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启封前物品封存完整。打开后，内有2个毛绒玩具，一只为土黄色直立卡通熊，两个小耳朵，黑色的鼻子，嘴边一圈的颜色是棕色，腹部有白色毛发，头顶上有价格标签70元并标明“饰觉”字样。一只为男性人物形象毛绒玩具，头部戴有橙色帽，身穿土黄色背心皮袄，眼睛又圆又大，蒜头鼻，八字胡，招风耳，头部上有价格标签80元并标明“饰觉”字样。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保护的美术作品除熊二的胸部白色毛形状、光头强帽子形状等细节差异外，在卡通人物身形、面部特征上等整体外观上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

另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了公证费700元。2014年1月8日，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与原告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上海范围内的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胜诉后原告支付5,000元每个案件，判决、调解、和解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均视为胜诉。2014年12月11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为参加本案庭审，支出来回丹阳与上海之间的火车票车费总计159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3）深证字第42691号、第42726号、第49450号公证书、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2013）宁石证经内字第7611号公证书、公证费收据、

委托代理协议、火车票、个体工商户档案机读材料等证据及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华强公司为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的权利人，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亦载明《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的制作机构为华强公司。因此，本院可以认定华强公司为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及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根据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盟世奇公司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二、光头强卡通形象的权利，并享有以自己名义维权获得赔偿的权利，故原告盟世奇公司享有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的发行权，有权提起涉案诉讼。

被告杨婷未经原告盟世奇公司许可，在其经营的上海市金山区饰缘百货商店内向公众销售涉案美术作品的毛绒公仔，侵害了原告就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享有的发行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艺术美感与市场价值、被告的经营时间及规模、被告店铺所在位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700元及购买侵权产品费用150元，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调查费3,000元，原告未提供相应的支出凭证，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判定；关于原告主张的交通费1,000元，原告除提交了因开庭所购买的来回火车票外，未提交其他证据，本院考虑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原告代理人来沪等实际情况酌情予以支持。

被告杨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就《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上享有的发行权；

二、被告杨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2,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5元，被

告杨婷负担人民币385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由被告杨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张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